

## 口頭質詢

本澳雙職家庭眾多，在托兒安老服務不足的情況下，有能力的家庭往往依賴聘用家庭傭工協助，以減輕照顧家庭的壓力，致近年本澳對外籍家傭的需求持續增長。依照人力資源辦公室的資料顯示，至2012年12月31日本澳的外籍家庭僱員有19,022人<sup>1</sup>。當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立法會通過第21/2009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逗留許可第四條的已作微調<sup>2</sup>，其修訂對於一些“博炒”、“跳槽”頻繁的現象略見改善，但相關的法律及行政措施對於家傭的素質，仍然無法進行實際規管和保證，令市民憂心重重。

不少僱主反映部份家傭見工時，求職者對僱主的要求千依百順，通曉的技能亦無懈可擊，但上任後卻“面目全非”。礙於現時外籍家傭所設的試用期，須先與外籍家傭完成一系列的行政手續。當家傭出現問題時，雖可在三十日內須給予交通費及當月薪酬，解僱該名外籍家傭。而一般的家傭僱主往往只是打工仔，選擇解僱外籍家傭的成本，對他們來說並不低。但仍然有不少的僱主選擇解僱外籍家傭，可想而知問題的嚴重性。當僱主發覺「貨不對版」後，甚至是有意搗蛋的不良家傭，只有受“不平等條約”所限，無奈地賠錢請客，嚴重的更被形容是「賠錢送瘟神」。

經濟財政司譚伯源司長先後在本年的3月及5月，就內地家傭輸澳事宜表態，聲稱本年有望以試點方式引入三百名內地家傭。本人期望未來輸澳的內地家傭必須持證上崗，以確保來澳家傭在技能方面有基本的水平。但內地家傭仍然只佔全體外籍家傭的一點五個百分比，只能在家傭市場擊起小水花。長遠來說，現時家傭市場的不規範現象，有賴當局透過完善相關的法律規管。

為此，本人作出質詢如下：

1. 針對現時本澳外籍家傭職業技能參差的情況，當局除了與社團合作舉辦培訓課程外，還實施了甚麼措施改善家傭職業技能參差的現象？除了職業技能參差外，又可有方案改善家傭行為不規範的現象？當局對於現時外地旅客入境後，以旅客身份直接申請入職家傭，並留澳工作，一直沒有作出干預。是否意味當局處以

<sup>1</sup> 人力資源辦公室網站資料，[http://www.grh.gov.mo/PublishData/CN/A1/A1\\_2013\\_09.pdf](http://www.grh.gov.mo/PublishData/CN/A1/A1_2013_09.pdf)

<sup>2</sup> 第4/2013號法律，修改第21/2009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

放任的態度，容許這個趨勢繼續在家傭市場內存在？

2. 目前當發生外籍家傭的勞資糾紛，當局會根據《勞動關係法》及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的規定處理。家傭僱主反映在發生勞資糾紛時常常處於劣勢，對此當局會否考慮針對家庭傭工的特殊性，修改及完善相關的法規以保障家傭僱主？僱主認為在實際操作上，外籍家庭傭工的試用期制度對僱主的保障不足，當局有何看法？可有改善的方向？
3. 《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》自 1994 年公佈實施後，除了第四條第二款的修訂<sup>3</sup>外，一直都缺乏全面的檢討及修改。而當局亦曾於 08 年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，正加緊研究《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》的修訂<sup>4</sup>，但至今仍然只聞樓梯響，請問當局現時的修法進展如何？當局又如何以修訂《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》來改善現時外籍家傭市場不規範的現象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---

黃潔貞

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

---

<sup>3</sup> 第 32/94/M 號法令《核准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》

<sup>4</sup> 質詢及回覆全文見立法會網頁 (<http://www.al.gov.mo/>)：編號 90/III/2008